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勞訴字第48號

原告 林秀諍

訴訟代理人 陳玉芬律師

被告 連傳紡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福金

訴訟代理人 陳隆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兩造陳述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伊自民國108年4月1日起至109年5月31日止受僱於被告，擔任織布工作人員，工作內容為每日搬運織布重物，因負重工作而下背疼痛，離職後疼痛加劇，致伊自109年7月21日起頻頻就診治療，經診斷有「下背挫傷」、「腰椎及其他退化性脊椎炎伴有神經根病變、頭暈及目眩、右側腕隧道症候群、左側腕隧道症候群」、「雙側徑神經病變及雙側第一薦根壓迫」、「腰椎椎間盤移位併神經根壓迫、脊椎側彎」、「脊椎側彎併腰椎第4-5節椎間盤突出」之疾病（下稱系爭疾病），開刀治療仍無法痊癒，醫囑建議伊繼續復健治療、不要從事負重工作，伊迄今飽受系爭疾病折磨，持續就醫治療中。

(二)被告未為妥適規劃，未採取必要安全衛生措施避免勞工發生職業災害，已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1項、第6條

第2項、第3項、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條之1等保護勞工之法律，致伊患有系爭疾病，受有長期無法工作、勞動能力減損、身體及精神上痛苦等損害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、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（下稱職保法）第7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失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、精神慰撫金21萬元等語。

(三)並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51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2.若受有利判決，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辯稱：

(一)原告於110年8月間就同一原因事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向伊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22號判決（下稱110勞訴22號案）認定無理由，原告另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59條第1款、第2款規定向伊請求職業災害補償，經前開判決認定醫療費用20,760元為有理由，兩造均未上訴，該案判決業已確定。原告復於111年7月間就同一原因事實依民法第184第2項規定向伊請求損害賠償，由本院以111年度勞訴字第30號審理在案（下稱111勞訴30號案），然於112年6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撤回該案。故原告於本件已是第三度就同一原因事實及請求權基礎提起訴訟，前案判決業已確定，自不得重複起訴。

(二)原告所患系爭疾病與任職期間工作內容欠缺相當因果關係。況原告於109年7月7日開始就診治療系爭疾病，於110年8月24日向伊提起110勞訴22號案訴訟，故原告至遲於110年8月24日已知有本件損害及賠償義務人，然於113年8月13日始提起本案訴訟，已罹於2年消滅時效等語。

(三)並聲明：1.原告之訴駁回。2.如受不利判決，被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貳、本院之判斷：

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，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民法第197條

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知有損害之「知」，係指明知而言；人身侵害之被害人因不法行為受有傷害後，經相當之期間始呈現後遺症或損害呈現固定者，因其內容或程度於不法行為發生時並不明確，自難謂被害人對此損害於不法行為發生之初即得預見；然如後遺症已顯在化或損害固定時，被害人即有知悉可能。又按消滅時效，因起訴而中斷。時效因起訴而中斷者，若撤回其訴，或因不合法而受駁回之裁判，其裁判確定，視為不中斷。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3款、第13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本院審理110勞訴22號案時業依原告之聲請，檢附原告病歷及電子卷證光碟等資料，於111年1月11日函請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（下稱秀傳醫院）為原告進行職業災害及勞動能力損失之鑑定；經核本院前揭函文及所附資料所提及原告所罹疾患，與原告前揭所述系爭疾病高度重複（110勞訴22號案卷2第167至169頁），顯然原告所主張後遺症已顯在化或損害固定。而秀傳醫院則於同年3月28日函復鑑定意見略以：原告因下背痛損失勞動能力40%；脊椎側彎與長時間負重有關，與織布機工作不斷將30公斤鐵製物搬移有關；椎間盤突出可能是其相關後遺症，若有外力可能加重病症，但無法判定是否與某次單一事件相關等語（110勞訴22號案卷2第185頁）；且被告已於同年4月13日就該案聲請閱卷（該案卷2第221頁）。堪認至遲原告於111年4月13日閱覽秀傳醫院所函復前揭鑑定意見時，已明確知悉系爭疾病可能導致勞動力減損。

三、復查原告嗣後於111年7月20日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、職保法第7條規定另行起訴（即111勞訴30號案），主張系爭疾病為受僱於被告期間所致生職業災害，並請求被告給付勞動能力減損及精神慰撫金；然原告於112年6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撤回起訴（111勞訴30號案第9至25、271至272頁參照），依法時效視為不中斷。準此，原告於111年4月13日得知秀傳醫院函復前揭鑑定意見時起，自得行使侵權

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而迄113年8月12日原告始提起本件民事訴訟（參本院卷第9頁收文章），顯然已罹於2年時效，被告既已行使抗辯權拒絕給付，則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、職保法第7條規定所為之請求已罹於時效而消滅，自屬無據。

參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、職保法第7條請求被告給付51萬元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爰併予駁回。

肆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調查及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伍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徐沛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游峻弦